

江苏省某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922强清4号

申请人：某海县某公司，住所地盐城市某海县。

负责人：顾某某，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申请人某海县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以法院已经受理清算组对某海县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某公司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，未发现某公司资产，连管理人履行职务的差旅、公告、文印、刻制管理人印章等费用都无法支付，且其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程序，本院经审查，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（2026）苏092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，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33条规定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

后，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本案中，本院已裁定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故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应终结，故清算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某海县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晓明
审 判 员 黄丽君
审 判 员 李章爱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思
书 记 员 魏爱兰